

**洛阳市民政局 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落细养老服务
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执行居民价格工作的
通 知**

洛民通〔2024〕56号

各县区民政局、发展改革委、住建局、城管局、市场监管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落细养老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执行居民价格工作，促进养老服务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印发〈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的通知》（民发〔2023〕58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洛政办〔2024〕32号）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惠政策

洛阳市民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养老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其中，实行阶梯价格制度的按居民生活第一级价格执行（以下统称居民价格）。

二、适用对象

在民政部门依法备案或确认的老年人全日照料机构、日间照料机构，以及符合条件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等养老服务机构，与其房屋性质无关。机构登记方式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市场主体登记和事业单位登记。

三、办理流程

（一）提出申请。养老服务机构可在工作日期间，向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部门提出申请，提交《养老服务机构执行居民价格申请书》（附件 1，对由转供主体代收费的养老服务机构，机构应与转供主体联合提出申请），并向市政公用企业提交登记证书，以及民政部门核发的养老服务机构备案回执或民政部门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民非登记且连锁运营的养老服务机构，需另行提交民政部门的《养老服务机构连锁运营情况说明》（附件 2）。

当转供单位不愿与养老服务机构联合提出申请时，属地民政部门应牵头做好协调工作，通过民政部门、养老服务机构、供应

洛阳市民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单位、转供单位、转供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联合协商，确保转供单位与养老服务机构联合提出申请。

（二）分类处置

对养老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实行分户分表单独计量的，按计量主体落实优惠政策。

对未装表到户但具备独立计量改造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鼓励其开展水电气热计量设施改造。涉及建筑红线内线路管道改造的，有关费用由养老服务机构承担，计量装置费用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热企业承担。

对未装表到户且不具备独立计量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机构应联合转供主体，主动向市政公用企业提出执行居民价格申请，双方可采用定量或定比的方式计算费用，用热按面积计算费用。社会餐饮企业开展老年助餐服务，经民政部门备案的，可根据老年助餐服务人次与总服务人次的比例确定享受居民价格的比例。

（三）审核办理。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部门收到申请后，应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查验等方式，在规定时限内予以办理。对已执行价格优惠的，出具《养老服务机构已执行居民价格通知书》（附件3）；对符合价格优惠条件的，出具《养老服务机构执行居民价格核准书》（附件4）；对提供材料欠缺、制定优惠价格

洛阳市民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暂有困难的，出具《养老服务机构暂不执行居民价格通知书》（附件 5），由属地协调尽快完善相关手续。

连锁运营的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机构登记地址可与其连锁运营的若干机构地址不一致，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部门在核实其《养老服务机构连锁运营情况说明》及其他佐证材料后，应向申请单位出具相关文书（附件 3、附件 4 或附件 5）

按照“有进有出、动态管理”原则，经核实后，符合条件的，自确认受理次月起执行优惠政策，相关手续每年续办一次；逾期未办理的或已由民政部门公示终止服务的，不再执行相关价格政策。养老服务机构如终止服务或改变经营范围的，应及时告知市政公用企业和县区民政部门。

四、工作要求

（一）客观准确核定信息。各养老服务机构或转供主体，要客观准确真实填报申请信息，不得弄虚作假。对不按实际申请的，一经查实，即停止当年度享受优惠资格。

（二）强化政策落实。民政、发改、住建、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定期开展价格检查专项行动，依法依规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执行居民价格政策。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部门要进一步优化服务，积极受理、限时办结相关申请，依法依规落实收费优惠政策。

洛阳市民政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三）实施动态管理。民政部门要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和退出管理，及时更新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存续信息，并将通过备案、注销备案等有关信息，及时反馈至同级发改、住建、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及市政公用企业。市政公用企业应加强与民政部门沟通，及时了解养老服务机构最新备案情况，定期将业务受理和执行情况反馈至民政、发改、住建、城市管理和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要根据市政公用企业反馈情况，会同发改等部门，定期公示和更新养老服务机构享受水电气热优惠名单。

本通知由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各自职责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洛阳市民政局 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12 月 2 日